

塔城地区科技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塔城地区科学技术局是塔城地区行政公署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 2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业务科，直属事业单位 1 个，为地区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中心(《塔城科技》编辑部)。地区科技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报告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地区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塔城市杜别克街道辽塔创业大厦 F610；办公电话：0901-6223994）。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地区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自治区、地区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完善组织领导

地区科技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领导班子

成员变动，及时调整了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和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承办具体工作。

（二）明确公开内容

2024 年度，地区科技局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地区行政公署网站对部门职责、领导成员、内设科室及科室负责人相关信息进行公开，主动公开政策法规 1 件，科技项目管理类相关信息 5 件。如申请人要求提供尚未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可采用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属于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查询方式或直接予以答复；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直接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我局负责的政府信息事项，告知询问的渠道。

（三）丰富公开形式

一是对外公开的信息，按照工作要求，经各科室、办公室、局领导保密审查后采取网上公开形式发布。二是对于地区科技局产生的重要政府信息，及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发布。三是对人事、财务、工作制度等内部信息通过单位公示栏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制发件数	本年 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地区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提高，信息公开还存在不及时、不全面的问题。2025年，地区科技局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教育培训，通过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内容，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对重大政策文件、科技项目等相关信息公开把握好时间节点，及时、主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地区科技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塔城地区科技局

2025年1月16日